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115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景鸿·江湾城小区地下室 基坑开挖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江陵县景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陵景鸿·江湾城小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江陵县江陵大道南侧、沿江路东侧地块内进行江陵景鸿·江湾城小区地下室基坑建设，小区距离荆江大堤堤内脚 115m，对应荆江大堤桩号为 709+760-709+980，地下室基坑工程总面积 15947m²，开挖深度 3.5-4.4m。工程采用静压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工程建筑设计标高为 31.28m，项目场地周边自然地面标高为 29.88m，地下室底板标高为 27.48m，地下室筏板及承台厚度为 1200mm。基坑全段均采用放坡加钢板桩支护的结构型式。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期的监测，并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陵县景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平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郝穴段段长王昌海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